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70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士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壹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林士源於民國114年07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0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8336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林士源於民國96年08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

01 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09日止
02 未受償之循環利息6826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972元。已結算
03 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
04 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
05 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
06 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
07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
08 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
09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
10 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
11 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
12 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
13 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
14 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
15 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
16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17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
18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
19 證明文件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2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700號

26 利息：

27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	林士源0000 00000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030%

(續上頁)

01

	0元	00000	起		
002	新臺幣 184893 元	林士源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4 年1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